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

执法领域：煤矿安全监管

序号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时间	行政执法对象	查出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1	行政检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福兴煤矿 2023 年四季度风险辨识评估综合性自查报告进行审查，不符合福兴集团《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中“每季度对煤矿综合性自查报告进行审查”。 2. 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福兴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不符合《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峰城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总结评估阶段”有关要求。 3. 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福兴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山东能源局关于印发〈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3〕30 号）“煤矿上级公司层面”有关要求。 4. 集团公司《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管理制度》未明确所属福兴煤矿交接班期间井下瞬时总人数和交接班时间，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29 号）第九条的规定。 5. 集团公司未开展 2023 年度风险管控评审，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33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集团公司未按照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峰安发〔2023〕20 号）有关要求开展自查。 7. 集团公司 2023 年煤矿防汛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方案审批意见未填写，会审时间未填写。 8. 集团公司第一季度未对所属福兴煤矿开展 2023 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集团公司《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第四条的要求。 9. 集团公司 11 月调整安全总监后，未书面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0. 集团公司 2023 年度福兴煤矿班组长培训内容未包含防治水等内容。 11. 集团公司 2023 年度顶板管理专项培训考试试卷中，部分考试人员试卷批改不规范，实际得分计算错误。 12. 集团公司安全总监未向区发改局报送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报告，不符合《山 	责令改正、责令限 10 日内改正	

			<p>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p> <p>13. 集团公司四季度未对所属福兴煤矿地面动火危险作业进行检查，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p> <p>14. 集团公司《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不详细，未明确“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等内容，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p> <p>15.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报告事故应内容未及时更新，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矿安〔2023〕7号）第十条的规定。</p> <p>16. 集团公司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矿安鲁〔2023〕86号）有关要求，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p>		
--	--	--	---	--	--